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8月9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氢能及燃料电池电堆领域的发展，同意公司与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百晓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7年9月1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情况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